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 3(c) 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2014 年全年，各個營商聯絡小組共舉行過 18 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上，合共 83 項事宜已妥為解決或闡明要點。此外，相關決策局／部門也舉行了 24 個關於便利營商措施／新規例／現行規管要求的資訊發布會，以及一個有關擬議規例／法例的諮詢會。

3. 自 2012 年以來，營商聯絡小組(主題公園)一直都有邀請其他景點(包括香港杜莎夫人蠟像館、香港中環海濱摩天輪及昂坪 360)的營運商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聯絡小組的會議，與小組成員就所遇到或相類的發牌及規管事宜交換意見。這個安排深受業界歡迎，工作小組於是通過把營商聯絡小組(主題公園)的職責範圍擴大，涵蓋景點事務，並把聯絡小組改名為“營商聯絡小組(主題公園及景點)”，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為免酒牌續期受阻而推出的便利營商措施

4. 一直以來，酒牌局要求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的持有人在酒牌屆滿日最少兩個月前提交續期申請。無爭議的續期申請通常需時五至六個星期審批，有爭議的個案則需較長的處理時間，原因是酒牌局須舉行公開聆訊，讓相關各方(例如申請人、反對者或有關部門)表達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續牌。

5. 在營商聯絡小組(卡拉 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的會議上，業界指出，即使已依時向酒牌局提交續期申請，且無人提出異議，處理時間有時也很漫長，甚至超逾酒牌的有效期，以致售酒業務被迫暫停。有見及此，酒牌局已把提交續期申請的限期提前一個月。根據新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酒牌辦事處會在酒牌屆滿日四個月前發出續期通知書，提醒持牌人在酒牌屆滿日最少三個月前提交申請。此舉可令續期申請的審批時間更為充裕，牌照中斷的情況因而可以盡量避免。

6. 工作小組感謝食環署悉力利便業界經營。

酒店偶爾把多功能會議及宴會場地用作進餐地方

7.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食環署是食物業的發牌機構。在營商聯絡小組(酒店)的會議上，業界詢問，假如在酒店內的多功能會議及宴會場地提供餐飲服務，是否須向食環署申請食物業牌照。

8. 食環署回應時闡明，假如場地用作舉行新聞發布會、會議、研討會、招待會或聚會等活動，只要活動並非以提供餐飲為主要目的，酒店經營者便無須申領食物業牌照。不過，場地如主要用於提供餐飲，便須申領食物業牌照。

9. 工作小組歡迎食環署處事靈活變通。

改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非戲院及劇院)更改圖則申請的轉介程序

10.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如要更改已批核的圖則，必須先徵得食環署的批准。2014年3月，家庭娛樂中心業界向營商聯絡小組反映，食環署一向把更改圖則的申請轉交香港警務處(警方)，以徵詢意見，但更改已批核的圖則通常只會對樓宇和消防安全有影響，業界因而擔心上述轉介程序或會拖延申請的審批進度。鑑於警方會在家庭娛樂中心每年申請續牌時到場巡視，業界要求兩個部門簡化轉介程序。食環署與警方其後已檢視和改善上述轉介程序。根據新安排，食環署會把每宗更改圖則的申請通知警方，但不會要求警方提供意見。

11. 工作小組讚揚食環署及警方悉力利便業界經營。

度假屋牌照的涵蓋範圍

12. 根據《旅館業條例》，度假屋經營者須在開業前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申領牌照。申請人申領牌照時，須提交度假屋的平面圖，標明申領牌照所涵蓋的範圍，以便牌照事務處審批。

13. 在營商聯絡小組(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的會議上，業界要求牌照事務處闡明，在標示牌照涵蓋的度假屋範圍時，露台應否也包括在內。牌照事務處回應時表示，申請人申領新的度假屋牌照時，須提交樓宇間隔、排水管道、通風及消防裝置的圖則，標明牌照涵蓋範圍內擬開展的工程。牌照事務處會根據圖則所示的資料，擬訂樓宇及消防安全的發牌規定。牌照事務處並表示，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把露台納入牌照範圍之內。

14. 工作小組感謝民政事務總署解答業界的查詢。

未來路向

15.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3月